（上接 C238 版）

5）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柴河镇二道河矿区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3561229964 1
经营范围	铅矿、锌矿、银矿露天开采；尾矿库运行；矿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岳阳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9%、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4.85%、内蒙古多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尔森林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15%。

经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名单并与上述关联方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确认公司前五大客户以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近年来变化较为频繁的原因、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公司近年来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与公司并表范围的增加及贸易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有关。如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即为当年新并表的金山矿业客户。而贸易类收入占比的增长，也导致近两年纯贸易类客户、供应商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占比增多。同时，金属贸易商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繁多，但在一定时期又基于其各自对市场的判断，只对某几类的金属品种进行重点交易。因此贸易类业务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变化也比较大。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粉、锌精粉及银锭等，均属于市场报价公开透明的大宗商品类产品，定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大部分为先款后货。产品销售渠道为冶炼厂和贸易商，且由于大宗商品的特性，价格随国际 / 国内市场行情波动，但市场的流动性极强，基本不存在滞销的问题。因此，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与主要客户的关系是否保持长期稳定，并不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去化速度。在产品销售合作方面，公司优先考虑资信状况好、支付能力强的客户。其中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近年来合作良好的客户。就供应商而言，矿山采选类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外委采掘施工队、工程辅料供应商、炸药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属贸易类业务，如此前所述，金属贸易商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繁多，但在一定时期又基于其各自对市场的判断，只对某几类的金属品种进行重点交易。因此贸易类业务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变化也比较大。但此类变化，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会计师回复：

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函证	回函情况	是否替代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4,953,917.9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50,741,938.41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258,611,560.80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221,338,663.44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147,581,797.9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函证	回函情况	是否替代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362,354,823.42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上海冠凯实业有限公司	359,368,988.3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163,808,331.2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54,969,083.58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234,867.42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1）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主要执行的内部控制审计程序：

1）通过对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主要销售活动涉及的产品、交易模式；

2）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

3）确定关键内控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正确执行，重点关注：

①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销售与收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③销售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的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④收款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单位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和应收票据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⑤销售退回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销售退回手续是否齐全、退回货物是否及时入库。

4）执行穿行测试：对涉及的各种业务类型检查完整的流程资料，包括客户信用调查－合同审批－发货单－验收单－检验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5）控制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控制测试，抽样检查关键内部控制点内部控制是否一贯得到正确的执行。

（2）针对采购与成本循环内部控制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

1）通过访谈、实地观察采购部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采购业务主要流程、成本核算流程主要的内部控制；

2）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关键内部控制点；

3）分析关键控制点的设置是否合理，主要关注如下内容：

①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采购与付款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大宗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③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管理。重点审查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的正确性、时效性和合法性；

④有关单据、凭证和文件的使用和保管情况。重点检查凭证的登记、领用、传递、保管、注销手续是否健全，使用和保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⑤成本核算的方法、流程；关注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导致成本核算的错误，成本结转是否和销售收入相匹配。

4）穿行测试：对各种业务类型的采购活动检查全流程涉及的文件资料，包括采购审批－供应商背景调查－合同审批－合同签订－验收入库－付款审批－财务记账－成本结转），进一步了解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正确执行；

5）控制测试：对拟依赖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根据内控审计相关规定采用审计抽样的方法对关键内部控制实施检查，确定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正确的执行。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商业目的；

③审阅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签收单、化验单、仓单、结算单以及银行回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对公司成本核算过程进行测算，核对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在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存货入库资料（验收报告或入库单）

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异常；

⑧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期的交易金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⑨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执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以及截止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供应商采购金额确认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内部控制无异常情况。

问询函第 3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5.31%、108.76%、104.5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并购标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2）按季度补充披露上述标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并购标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

（1）并购标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表 3-1

产品	项目	单位	金山矿业	光大矿业	赤峰金都
铅精粉（含银）	生产量	吨	—	7,258.85	13,211.85
	销售量	吨	—	6,987.37	13,753.86
锌精粉（含银）	生产量	吨	—	8,855.97	2,007.73
	销售量	吨	—	8,855.97	5,106.75
银锭	生产量	吨	45.20	—	—
	销售量	吨	56.74	—	—
黄金	生产量	千克	234.42	—	—
	销售量	千克	234.71	—	—

（2）并购标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 3-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金山矿业	光大矿业	赤峰金都
资产总计	75,163.20	56,758.14	79,666.31
负债合计	22,907.46	16,418.38	11,092.66
所有者权益	52,255.74	40,339.76	68,573.65
资产负债率	30.48%	28.93%	13.92%
营业收入	28,399.14	18,684.42	25,627.70
净利润	8,152.27	6,823.47	9,768.65
净利润率	28.71%	36.52%	38.12%

（3）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表 3-3

公司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金山矿业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银贸易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俞保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冠峰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分公司
		上海安戈贸易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安顺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矿业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分公司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恒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昊鑫贸易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大正工贸有限公司
	大连澜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金都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分公司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大正工贸有限公司

（4）并购标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

1）并购标的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并购标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依据如下：

①含银铅精粉与锌精粉

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自行提货并在过磅单签字确认，作为客户接收货物的凭证，同时以该过磅单上的重量作为商品结算的重量，双方共同对每批商品进行抽检测定金属含量，并各自化验比对结果，差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公司化验结果为准，差异大于合同规定范围，双方协商解决，根据经双方认可的重量和含量编制结算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白银及黄金

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以公司称重数量为准，客户人员监称，客户自行提货并在过磅单签字确认，作为客户接受货物的凭证，货到客户后，客户自行取样化验，若对质量异议，七日内通知公司，协商不成，提交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若客户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质量无异议，无异议后公司确认收入。

2、按季度补充披露上述标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各标的公司 2019 年分季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表 3-4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赤峰金都	营业收入	5,675.53	3,331.99	7,526.63	9,093.55	25,627.70
	净利润	2,629.29	1,267.24	2,920.48	2,951.64	9,76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46	1,328.00	2,920.50	2,955.63	9,837.60
	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净利润金额					770.97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后的净利润					9,066.63
光大矿业	营业收入	925.86	3,491.98	5,779.64	8,486.94	18,684.42
	净利润	−339.91	1,236.71	2,246.27	3,680.40	6,8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1	1,236.56	2,248.49	3,686.42	6,831.56
	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净利润金额					614.92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后的净利润					6216.64
金山矿业	营业收入	4,477.81	108.85	3,194.48	20,618.00	28,399.14
	净利润	1,294.59	−385.52	946.20	6,297.00	8,15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4.16	−405.60	929.58	6,331.59	8,219.73

赤峰金都、光大矿业、金山矿业不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各标的公司受冬季作业时间短和各季度销售计划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上半年低、后半年高的情况，符合内蒙古地区矿山生产特点和公司实际（详见第一题之回复）。

（2）金山矿业除了受前述因素影响，还受生产周期较长的影响，使得第四季度销售较为集中。金山矿业的选矿分为粗选和精选（冶炼）两个步骤。金山矿业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当地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处于严寒状态，导致粗选工序（从原矿至粗银含金）开工时间基本为 4 月，停产时间基本在 11 月中旬；精选工序（从粗银到金银锭）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4 月。因此一般情况下，金山矿业产出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的时间为每年 6 月以后（前两个季度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上年产品库存和当年精选工序生产的产品）。

（3）2019 年第四季度，各标的公司的销售政策、客户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标准没有发生变化，保持了一贯性。

（4）各标的公司 2019 年底主动保留了一定的产成品库存。公司的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价格随行就市，只要生产出产品，基本上可以随时交易，不存在滞销的问题。2019 年第四季度，各标的公司按照积极、谨慎原则确定当季度销售计划。一方面，抓住金属价格走势对公司较为有利的时机（2019 年下半年白银价格启动上涨，铅锌价格略有下降，前者涨幅高于后者降幅），积极安排产品销售，确保了公司销售利润最大化。另一方面，在确保完成当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前提下，考虑次年一季度生产淡季的情况，为下一年度保留必要的产成品库存。从 2019 年底产成品库存情况来看（见表 3-5），赤峰金都、光大矿业留有一定量的铅精粉（含银），这些产成品没有列入 2019 年销售计划。

表 3-5

单位：吨

产 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赤峰金都	光大矿业	金山矿业
铅精粉（含银）	1,284.07	271.48	N/A
锌精粉（含银）	0	0	N/A
银 锭	N/A	N/A	0
黄 金	N/A	N/A	0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各标的公司金属平衡表，对生产经营数据进行核实；

②对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月度进行分析，对生产经营呈现出的季节性进行分析复核；

③审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对标的公司期末库存实施监盘；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企业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并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实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问询函第 4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57%，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长 20.77%。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末的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表 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31.14	1,387.22	233.84%
营业收入	290,068.67	240,182.01	20.7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营业收入	1.60%	0.58%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3.9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向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银铅）销售铅精粉（含银）所形成。兴安银铅系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16.57 亿元，设计年生产能力银锭 450 吨、金锭 300 公斤、电铅 8 万吨、副产品硫酸 6.66 万吨。历年来，公司给予兴安银铅一定的信用期，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应收兴安银铅的账面余额为 1,166.84 万元。

兴安银铅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通常向矿山采购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受 2020 年春节提前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矿山停工时间较以往有所提前。兴安银铅 2019 年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铅精粉（含银）2,146.66 金属吨，采购金额 8,698.81 万元，比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量增加 1,810.66 金属吨，采购金额增加 7,672.43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应收兴安银铅的账面余额为 4,129.65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60%，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远小于营业收入规模，应收账款的敏感系数远高于营业收入的敏感系数，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说明报告期末的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末，公司的销售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期公司对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表 4-2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与赊销（1-6 个月信用期）相结合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与赊销（1-3 个月信用期）相结合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且确认销售后 3 个工作日内回款
凤城市兴鹏矿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注 1：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且均为 2019 年前五大合作的客户，在结算方式上主要以先款后货为主，在年底一般会给予这两家客户部分货款 3 个月的信用期；

注 2：今年受银价下跌影响，冶炼厂囤货待售，因此公司对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延长了信用期，增加至 6 个月。

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表 4-3

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比（%）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4,129.66	89.17	2,000.00	48.43
株洲强业贸易有限公司	353.03	7.62	353.03	100.00
江西省华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19	1.02	47.19	100.00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10	1.02	47.10	100.00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28.36	0.61	28.36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钜翔实业有限公司	3.50	0.08	3.50	100.00
甘肃鑫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2.30	0.48	22.30	100.00
合计	4,631.14	100.00	2,501.48	54.01

截至本回函日，兴安银铅已经回款 2,000.00 万元，其余客户均已全额回款，公司将严格监控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足额收回。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盛达资源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签收单、化验单及结算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④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⑤对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单据进行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通过检查期后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问询函第 5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227 万元、5,416.03 万元，然而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200 万元、0 元。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末仍有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但没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以及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416.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3,227.00 万元增加 2,189.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67.83%，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银都矿业应收票据增加所致。具体原因是银都矿业的客户包含锌冶炼厂，锌冶炼厂的下游客户均为全国的钢铁厂（如鞍钢、首钢等知名企业），钢铁厂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锌冶炼厂支付的货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锌冶炼厂将其背书转让给银都矿业。

2、结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末仍有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但没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为零，没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无需缴纳银行承兑保证金。

会计师回复：

1、请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以及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均实施了函证程序，且对函证过程保持了有效的控制。银行函证具体执行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期 96 个银行账户（包括本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发函金额合计为 325,203,525.12 元，发函比例 100%。截止财务报告披露日，96 个银行账户函证全部回函，回函比例为 100%，回函金额合计为 325,203,525.12 元，期末公司未经审计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325,200,309.93 元，回函金额与账面差异金额为 3,215.19 元，审计调整金额为 3,203.92 元，未调整金额为 11.27 元，审定银行存款金额为 325,203,513.85 元。

（2）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与公司账面余额和报表进行核对；

③对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④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监盘库存票据；

⑤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⑥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⑦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询函第 6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约为 84 天、48 天、18 天、21 天及 30 天，此外，经查，你公司近三年的存货周转情况整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近五年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五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3）结合你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情况、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近五年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近五年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 Wind 网站公开数据，行业分类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全部 22 家上市公司（含盛达资源）近五年存货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表 6-1

单位：天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最高值	6,417.11	78,260.87	94,736.84	7,758.62	144.85
最低值	6.35	7.93	17.34	19.47	14.93
中位值	68.65	89.43	66.95	68.10	52.21
均 值	393.78	3,684.84	4,396.26	459.25	60.27

通过表 6-1 可以看出，行业内不同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差异较大。这主要与各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一般情况下：（1）由于贸易业务的商品周转快于矿业生产的产品周转，因此贸易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越高，整体存货周转率越高。（2）对于矿业生产，可进一步分为相对上游的采选业务（从原矿到精矿）和相对下游的冶炼业务（从精矿到金属）；而后者又分为公司以自产精矿为原材料进行冶炼从而形成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以及公司以外购精矿为原材料进行冶炼的专业化冶炼模式。按照生产的一般规律，存货周转率由高到低排序为：采选模式＞专业化冶炼模式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

公司所属金山矿业属于上述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其余矿山子公司属于上述采选模式，且公司自 2017 年后新增有色金属商品贸易业务。

鉴于此，为准确反映公司近五年的存货周转情况，使金山矿业注入公司（2018 年）前、后的存货周转数据具有更好的可比性，对 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过程如下：

表 6-2

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	47,563.75	14,859.29	17,117.97
营业成本（金山矿业）	10,945.11	3,235.29	7,563.39
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后）	58,508.86	18,094.58	24,681.36
存货余额（追溯调整前）	3,534.39	1,250.05	2,713.91
存货余额（金山矿业）	22,928.29	21,530.46	13,105.72
存货余额（追溯调整后）	26,462.68	22,780.51	15,819.63

以追溯调整后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近五年的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表 6-3

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99,763.13	157,023.97	58,508.86	18,094.58	24,681.36
期末存货余额	18,352.82	14,821.85	26,462.68	22,780.51	15,819.64
存货周转率	12.04	7.61	2.38	0.94	1.56
存货周转天数	29.89	47.33	151.49	383.98	230.74

注：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存货期初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 = 360/ 存货周转率。

上表显示，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率总体呈提高趋势。经分析，主要原因包括：（1）近两年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增长，贸易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由 2017 年的 24.59% 提高到 2019 年的 53.99%。（2）金山矿业在注入上市公司之前（2015～2017 年度）持有存货水平较高，注入上市公司后，加强生产和销售的计划性，结合白银价格走势及其预判，在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了大部分库存，使得近两年存货周转率提高。

2、结合近五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在前述选择兴业矿业、银泰黄金作为可比公司的基础上，由于驰宏锌锗、江西铜业的贸易收入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为增强分析的可比性，将其列入可比公司。其存货周转天数比较如下：

表 6-4

单位：天

项目	存货周转天数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江西铜业	对标公司均值
2015 年度	230.74	218.54	46.32	158.17	27.33	112.59
2016 年度	382.98	215.97	58.36	171.46	26.53	118.08
2017 年度	151.50	44.86	46.43	102.19	32.55	56.51
2018 年度	47.33	38.86	46.22	89.68	32.32	51.77
2019 年度	29.89	86.64	52.23	N/A	N/A	69.44

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中贸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表 6-5

项目	贸易收入占比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江西铜业
2015 年度	N/A	N/A	65.26%	28.53%	68.43%
2016 年度	N/A	N/A	53.87%	21.88%	70.51%
2017 年度	24.59%	33.59%	42.17%	1.43%	59.66%
2018 年度	47.19%	54.00%	41.32%	0.00%	53.35%
2019 年度	53.99%	55.12%	37.91%	N/A	N/A

由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与采选业务存货管理水平密切相关（贸易业务 2019 年度净利润仅占公司净利润的 1.84%），因此侧重考察剔除贸易业务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表 6-6

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44,780.24	44,710.97	26,215.13	18,094.58	24,681.36
期末存货余额	9,508.37	13,095.72	26,462.68	22,780.51	15,819.64
存货周转率	3.96	2.26	1.06	0.94	1.56
存货周转天数	90.86	159.26	338.12	382.98	230.74

通过以上各表可以看出：从同行业来看，贸易收入占比高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贸易收入占比低的公司；近五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是基于贸易收入占比提高以及金山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且其近两年销售历史库存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与同行业相比，没有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3、结合你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情况、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近五年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见表 6-7）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是否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表 6-7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期末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
期末持有的常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后的金额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及处于过程在产品及材料存货	以合同价格（或一般销售）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

结合公司期末存货涉及的几种类型，具体说明如下：

（1）从产成品来看，近五年采选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比较高（60%以上），且预计下一年度没有大幅下降趋势。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并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计算，预计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产品销售以现销和先款后货模式为主，部分赊销的账龄较短，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形，因此未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从材料和在产品来看，近五年材料和在产品全部用于加工成产成品并销售，没有其它用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未发现其对应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此不需对材料和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从发出商品来看，近五年各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发出未结算的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且其状况是否完好；

②对公司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③对存货的结转实施计价测试，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的流转单据进行抽查，确认存货流转的真实性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④了解最近几年整个行业存货管理的变化情况，对公司存货周转率查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周转天数合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考虑是充分的、合理的。

问询函第 7 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显示，你公司大股东甘肃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初资金占用余额 5 万元，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未结清。你公司与多家关联方有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经营性占用”的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款项的性质、形成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期